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81205 修訂)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1070608 修訂)

二、甄選項目：

本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預計需求教師數為 4 名，備取數名，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報名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50%。

(二)口試：成績佔 50%。

1. 口試內容：教學原理、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學生輔導與及補救教學知能與技巧。
2. 口試時間為 8 分鐘左右。
3. 口試當天可呈現個人相關證書或資料成果冊(無則免附)。

(三)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時至 9:30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8:30 時至 9:3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3 年 8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8:30 時至 9:30 時。(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公告取消。

【註】倘第 3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之後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 意者將報名表、各附件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於報名時親送或委託送達本校學務處，

逾期不予受理。

(四)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2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2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請於上午 10:20 前報到)

【註】倘第 3 次招考甄選後仍未足額，之後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五、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不包含寒、暑假。(實際期程以學校公告為主)(若服務期間因疫情中央機構宣布學生停止到校上課，學生停止前往課後照顧班，即為結束服務時間)。

(一)課後班到校時間：每天上課前 10 分鐘，到校準備課程。

(二)課後班離校時間：學生放學時間為下午 5:30-5:40，由老師輪流值勤導護工作，導護老師需等所有學生由家長接回後，始可離校。

(三)課程內涵：作業指導、閱讀指導、團康體能、生活照顧、藝術探索、品德教育…等。

六、報名所需證件資料：所需書面證件資料如下，請注意格式規定：

(一)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簡歷乙份(如附件二)。

(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三)。

以上兩項資料可以電腦編寫，列印後親筆簽名。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身分證正反面。

(六)退伍令(無則免附)。

(七)其他報名者自備之相關佐證資料。

以上所有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候(聘)用期間：

(一)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聘用人數依課後照顧班教師實際需求數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該學年上學期開學日或新增班級開課日)起至下學期休業式止。

(三)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或第 2 學期因學生數減少而縮減班時，校方得停止聘用。

(四)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五)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提前一個月告知經本校同意者方得離職。

(六)課後照顧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隨時停聘，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七)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核薪方式：

依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計薪，以實際授課節數核薪。

一節課以 40 分鐘計，依目前標準，16:00 前一節課為 336 元，16：00 後一節課為 400 元。

九、聯絡方式：

(一)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

(二) 聯絡方式：(04) 23381241 轉 724 訓育組何老師。

十、錄取公告日期：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

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3 年 8 月 1 (星期四) 下午 16 時前

十一、錄取後報到時間：經錄取後本校將會另行通知報到時間及地點，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 180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教學相關專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簡歷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分證(正、反面均要)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令(男性教師，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報名者自備之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資料

個人簡歷	
家庭成長背景	
教育理念	
任教心得 特殊經驗 分享	
工作目標	
結語	
班級經營與管理計畫	
班級經營目標 (條列式)	1. 2. 3. 4.
管理與獎懲 方案 (分項簡述)	

表格不夠時得自行延伸或修改格式。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00年0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為應徵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所需，同意貴校可於應聘、受聘期間內隨時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